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发改价调〔2019〕264号

关于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今年四至八月份，我市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分别为106.1、107.9、109.2、108.1、107.8。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调〔2017〕75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联动机制保

障对象发放四至八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

一、发放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提供的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市民政局提供的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经测算我市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四至八月份每人领取价格临时补贴对应为15.60元、17.68元、17.68元、16.64元、15.60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领取价格临时补贴对应为9.66元、10.95元、10.95元、10.30元、9.66元。

二、资金保障渠道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县（市、区）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三、发放到位时限要求

各职能部门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四至八月份价格临时补贴”。请务必在10月1日前完成发放工作。

(此页无正文)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9月23日

(发五天真强)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市政府，省发改委价调处。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